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17-063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；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》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》”）进行调整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》”）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将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公司拟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；对2017年1月1日至《准则》施行日（即2017年6月12日）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《准则》进行调整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《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，提交了监事会审议，审计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2017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同意，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：

- （一）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（二）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山东高速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（四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